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有：

- (a) 各份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2.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存在法定核數規定)；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證書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載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本公司董事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